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格式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玉溪体育运动学校(单位名称)的玉溪体育运动学校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玉溪体育运动学校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玉溪民鑫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017.553736万元，资产总额为1019.299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玉溪民鑫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丽琼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03月27日

备注: 1、服务承接企业全部为小微企业时, 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

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第11条)。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 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开。

4、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